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04號

債　務　人　吳若婕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呂承育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郭錦雀
00000000000000000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之聲請；又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此為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清算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

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於民國115年9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件所示事項，如未遵期回覆，將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而上開命應協力提出文件及說明事項迄今均無陳報資料到院，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本院無從審查其收入及支出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其聲請更生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三、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條、第44條自明。至聲請人為更生之聲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暨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命補正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謝靜茹